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2153741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東區EB-13-6m道路工程(中段)(裕農路771巷)」第一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東區EB-13-6m道路工程(中段)(裕農路771巷)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4樓教室（台南市東區裕農路878號）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